

# 屏東縣國土計畫（草案）

第1次縣國土審議專案小組



# 本縣國土計畫專案小組討論議題安排

場次	預定時間	討論主題
第1次專案小組	108年12月0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發展預測(CH2)</li><li>2.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CH3 )</li><li>3.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 ( CH3 )</li><li>4.未登記工廠空間管理計畫 ( CH3 )</li></ol>
第2次專案小組	108年12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鄉村地區整體規劃(CH3)</li><li>2.原住民族土地規劃 ( CH3 )</li><li>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 CH7 )</li></ol>
第3次專案小組	109年01月07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成長管理計畫 ( CH3 )</li><li>2. 人民陳情意見</li></ol>

# 簡報

## 大綱

- **發展預測**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
-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 發展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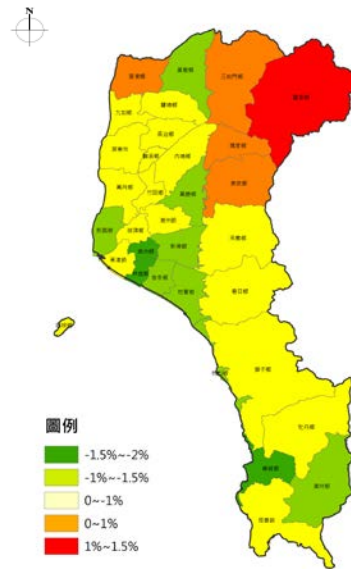
# 人口現況發展與預測

項目	民國107年	民國125年 (目標年)	
		中推估	高推估
人口數量	825,406	<b>821,000</b>	<b>907,000</b>
人口結構	老年比例16.51%	老年比例30.10%	
	幼年比例10.67%	幼年比例8.64%	
住宅用地可居住人口	1,315,378人		
水資源容受力	1,066,552人		

## ■ 人口推估情境假設說明

情境	低推估	中推估	高推估
假設說明	屏東人口佔臺灣比例與過去趨勢不變且持續下降	屏東人口佔臺灣比例維持民國105年比例	屏東人口佔臺灣比例，回復到民國96年高比例
屏東佔臺灣人口數之比例	2.90%	<b>3.55%</b>	3.93%
推估125年屏東縣人口數	670,000	<b>821,000</b>	907,000

註：目標年台灣人口依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中推計推估人口數計算



105-125年人口成長率圖



107年人口金字塔

## 發展預測

# 住宅現況發展與預測

- 106年住宅存量：282,753戶
- 106年住宅平均屋齡：33.36年
- 住宅供需預測：民國125年住宅供給尚可滿足需求
  - 民國125年住宅需求量：389,668戶
  - 民國125年住宅供給量：393,723戶

註1：目標年推估家戶數

$$= 125\text{年目標人口} (821,000\text{人}) \div \text{本縣每戶人數} (2.21\text{人}) \\ = 371,113\text{戶}$$

註2：自然空屋率系參考已開發國家之空屋率約3-5%，設定本縣自然空屋率為5%

### 推估民國125年住宅需求

本計畫推估125年  
人口821,000人

預測125年戶數  
371,113戶

依據民國97至106年戶量趨勢推估

加上5%自然空屋  
率18,555戶

現況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約為11%，設定未來自然空屋率為5%

推估125年總戶  
數389,668戶

### 推估民國125年住宅供給

106年住宅存量  
284,829宅

預測125年住宅存  
量332,999宅

依據民國97至106年住宅存量趨勢推估

加上5%自然空屋  
率16,650宅

現況低度使用（用電）住宅比例約為11%，設定未來自然空屋率為5%

居住單元總容量  
393,723戶

住宅混合比例：88%  
假設未來一宅一戶

## 發展預測

# 產業發展概況

- 本縣產業土地以一級為主（95.63%），但產值主要集中二、三級產業
- 產值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最高

業別	生產總額（百萬元）	佔全縣生產總額百分比（%）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39,219	10.9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2,535	6.28
零售業	22,107	6.16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2,054	6.14
批發業	18,241	5.08
醫療保健業	17,870	4.98
餐飲業	17,430	4.86
保險業	15,620	4.35
專門營造業	15,022	4.18
金屬製品製造業	14,188	3.95



## 發展預測

# 產業用地供給現況

■ 都市計畫工業區：643.18公頃

■ 非都丁種建築用地：1,191.40公頃

■ 分為經濟部已報編工業區、屏東加工出口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未開闢獎勵投資工業區、前述以外之其他工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

■ 未開闢獎勵投資工業區：79.75公頃

■ 獎投工業區範圍內之丁建以外其他用地

■ 現況產業用地供給共**1,914.33**公頃

分區別		面積 (公頃)	佔產業用地 總量(%)	
都市計畫區	工業區	643.18	33.60	
非都市土地	丁種建築用地	經濟部已報編工業區	434.57	22.70
		屏東加工出口區	73.70	3.85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 (含二期擴充)	212.92	11.12
		未開闢獎勵投資工業區	95.25	4.98
		其他工業區	40.87	2.13
		其他分區	334.09	17.45
		小計	1,191.40	62.24
		未開闢獎勵投資工業區 之其他用地	79.75	4.17
	合計	1,271.15	66.40	
總計		1,914.33	100.00	

資料來源：民國107年「屏東縣整體產業用地發展暨工業區檢討策略(草案)」



## 發展預測

# 產業用地供給預測

### ■ 未來新增供給量：105.59公頃

- 報編中產業園區：175.98公頃
- 新園園區、六塊厝園區、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熱博園區
- 產業用地以報編面積之60%計算

### ■ 都計工業區建議優先檢討變更：373.84公頃

- 民國107年「屏東縣整體產業用地發展暨工業區檢討策略（草案）」

### ■ 綜上，**125年**產業用地供給**1,646.08公頃**

分區別		總面積 (公頃)
產業用地現況供給		1,914.33
報編 產業園區	新園產業園區	35.47
	六塊厝產業園區	19.75
	屏東加工出口區 二期	90.00
	熱帶農業特色產 業園區	30.76
	小計	175.98
產業用地供給（60%計）		105.59
建議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		-373.84
二級產業用地供給總量		1,646.08

## 發展預測

# 產業用地需求預測

## ■ 產業用地需求推估面積：1,609.48公頃

### ■ 人均產業用地推估法

■ 從業員工每人使用面積\*125年推估二級人口  
=125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 ■ 產值產業用地推估法

■ 125年推估二級生產總額/每公頃用地面積產  
值=125年二級產業用地需求面積

### ■ 取二者平均值

## ■ 未登記工廠合法化產業用地：356公頃

■ 城鄉處考量工廠合法後公設及服務設施需求推估

## ■ 綜上，目標年產業用地共需**1,965.48公頃**

	項目	推估數據
人均 產業 用地 推估 法	二級產業每位從業員工使用面積	142.70公頃
	125年推估二級產業及業人口	100,549人
	推估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1,434.83公頃
產值 產業 用地 推估 法	125年工業場所單位總年產值推估	403,534,292千元
	125年每公頃土地之年產值	226,181千元
	推估二級產業用地需求	1,784.12公頃
平均		1,609.48公頃
未登工廠合法化用地		356公頃
總計		1,965.48公頃

## 產業用地供需評析

### ■ 產業用地供給：1,646.08公頃

- 現況供給 + 報編中用地 - 優先檢討變更都計工業區

### ■ 產業用地需求：1,965.48公頃

- ( 人均產業用地推估 + 產值產業用地推估 ) / 2 + 未登工廠合法化產業用地

### ■ 目標年產業用地共**不足319.40**公頃

產業需求

1,965.48公頃

-

產業供給

1,646.08公頃

=

產業需供差

319.40公頃

## 議題一、本計畫產業用地、相關資源預測是否妥適？

### 【說明】

本計畫預測內容包含人口、住宅、產業用地等，均以人口推估為基礎，係依國發會「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7至154年）」推估，但產業用地因涉及產值、水、電供給之充足、農工競合等事宜，較為複雜，爰提出討論。

### 【陳情及委員意見重點】

- 1.請考量屏東可能的用水缺口問題，並說明廢棄物清理需求及增設處理之區位
- 2.人口統計建議配合最新數據，並宜考慮活動人口。

### 【擬辦】

本計畫發展預測，請委員確認是否符合國土計畫法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 發展預測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25	公民或團體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意見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增列110年、115年、120、125年度的水、電、廢棄物容受力及需求預測，並據此進行成長管理，設定各階段的住商用地、產業用地供給上限。如有錯誤請下修水資源容受力，且需因應能源風險，一併下修產業用地。</li><li>2. 根據水利署預測，屏東地區水量持續成長，將於113年超越供水能力，產生供水缺口。縣府低估生活用水成長趨勢，且未估計工業用水需求。請補充工業用水需求，並和水利署比較生活用水估計方法的差異。</li><li>3. 屏東地區應以自產水源滿足本縣需求。</li></ol>		
研析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資料，核三廠年發電量153.82億度，本縣107年總用電量僅約45.3億度，另本縣亦刻正推動太陽能發電、沼氣發電、風力發電及洋流發電等再生能源發電措施，故本縣未來用電供給應屬充足。</li><li>2. 未來各產業園區之開發，仍須進行環評、可行性規劃及提出用水計畫、廢棄物處理等經各主管機關審查，國土計畫僅先就空間用地需求予以推估指認，保留其開發的彈性。</li><li>3. 目前土文水庫刻正辦理環評作業中，完工後總供應量可提升至29.5萬噸/日，以自產水源滿足本縣需求。</li></ol>		

# 發展預測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25	公民或團體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意見摘要	<p>1. 請縣府估計未來各階段下，各類廢棄物（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的產生量、去化管道及其處理能力。</p> <p>2. 請參考自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下表，檢視有無增設各類廢棄物處理設施的需求？若有增設設施需求，請縣府說明選址原則、設置區位。</p> <div data-bbox="571 554 1296 90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表2 125年各類廢棄物處理設施 需求預測</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設施類型</th> <th>區域</th> <th>需新增面積</th> </tr> </thead> <tbody> <tr> <td>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td> <td>全台</td> <td>270.11 公頃</td> </tr> <tr> <td>焚化發電廠</td> <td>全台</td> <td>109.05 公頃</td> </tr> <tr> <td>廚餘生質能源廠</td> <td>全台</td> <td>14.12 公頃</td> </tr> <tr> <td>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td> <td>全台</td> <td>78.53 公頃</td> </tr> <tr> <td>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td> <td>全台</td> <td>480 公頃</td> </tr> <tr> <td>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td> <td>南部</td> <td>3.1 公頃</td> </tr> <tr> <td>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td> <td>南部</td> <td>1757 m<sup>2</sup></td> </tr> </tbody> </table> </div>			設施類型	區域	需新增面積	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	全台	270.11 公頃	焚化發電廠	全台	109.05 公頃	廚餘生質能源廠	全台	14.12 公頃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全台	78.53 公頃	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全台	480 公頃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南部	3.1 公頃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	南部	1757 m <sup>2</sup>
設施類型	區域	需新增面積																									
資源回收貯存分類及再利用設施	全台	270.11 公頃																									
焚化發電廠	全台	109.05 公頃																									
廚餘生質能源廠	全台	14.12 公頃																									
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	全台	78.53 公頃																									
不適燃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全台	480 公頃																									
一般性(D類)污泥處理設施	南部	3.1 公頃																									
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設施	南部	1757 m <sup>2</sup>																									
研析意見	<p>已依據本府環保局最新資料更新計畫內容，現況公有掩埋場共計 20 處，營運中 2 處，已封閉8處，復育中10處，未來再視實際情形評估是否有增設需求。</p>																										

# 發展預測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	公民或團體	陳委員天健、徐委員中強
意見摘要	本計畫之人口統計及人口預測須修正，依最新公布之人口統計相關數據，屏東縣人口已下降為82萬人，建議125年之計畫人口預測配合修正。另外，針對人口下降的問題是否有相關的管理或成長計畫可以提升屏東縣人口數量，亦請於計畫中述明。		
研析意見	考量本縣於產業欲有積極作為，建議維持125年之人口預測，未來預計透過住宅、產業以及交通等部門計畫及空間規劃策略等，吸引人口回流，達到榮耀屏東之願景。		

# 整體空間 發展構想





# 榮耀屏東：綠經產業·全齡生活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三軸一帶四核心

綠經產業·全齡生活

GREEN & AGE FRIENDLY

**軸** 高屏都會、綠經產業、原鄉生態

**帶** 藍色經濟帶

**核** 四大核心生活圈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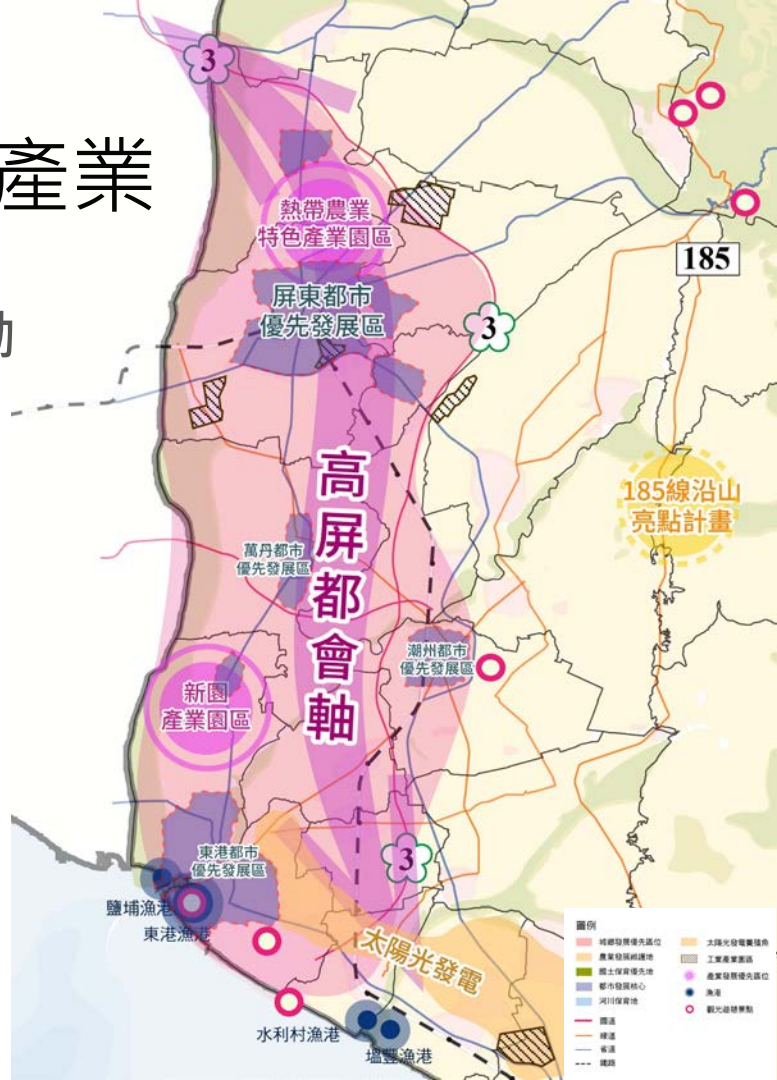
# 高屏都會軸 | 運輸服務與加工產業

## 運輸系統串聯：

- 公路系統串聯高雄大寮、林園、小港工業活動
- 高鐵南延伸屏東站
- 以運輸服務與加工產業為主軸

## 長程規劃：

- 補足農產業產品及觀光產業鏈缺口
- 全縣產業高值化、精緻化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綠經產業發展軸 | 綠能空間發展

## 綠能空間：

- 綠能產業、低碳社區、文化觀光旅遊策略、資源永續、綠建築、綠色交通與低碳運輸網。

## 農業生技：

- 建構六級產業，達到屏東縣產業高值化與精緻化，帶動人口回流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原鄉生態保育軸 | 生態觀光與原民保育

## 生態觀光：

- 本縣有茂林國家風景區、旭海觀音鼻自然保留區、九棚沿海保護區、雙鬼湖、浸水營、茶茶牙賴山，為國際生態觀光軸

## 原民地區：

- 潮洲斷層以東鄉鎮為原住民族重要聚落區，應推動文化保存與生態旅遊策略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藍色經濟帶 | 海洋資源發展與保育

## 海洋觀光軸帶：

- 海岸與海域劃設管制，並整合現有屏東縣文化、自然、生態等多樣化觀光資源
- 健全觀光行銷管道與資訊解說服務系統，營造友善觀光環境與世界級旅遊環境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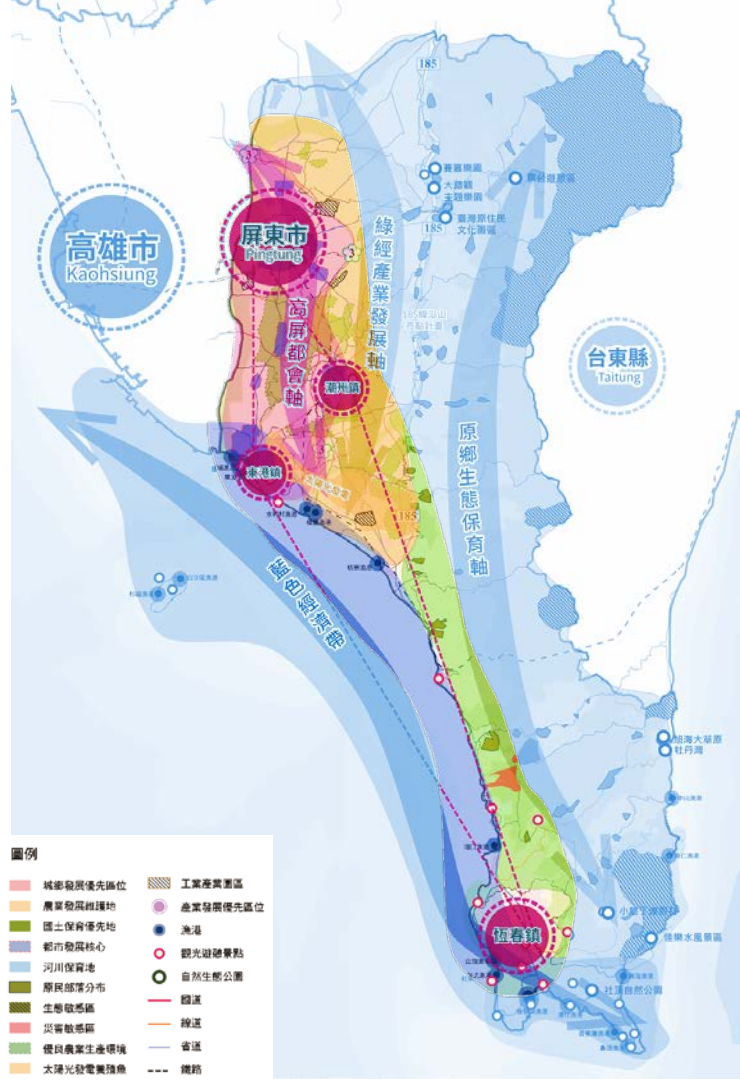
# 四大核心生活圈 | 高齡照護

## 四核心：

- 屏東市
- 潮州鎮
- 東港鎮
- 恆春鎮

## 構想：

- 人口密集地區推動全齡生活核心
- 導入健康產業，提升在地老化條件
- 劃設產業用地、公共設施、運輸系統
- 回應高齡社會需求



### 議題二、本縣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是否合理？

【說明】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國土空間發展策略之指導，本計畫因應屏東縣各地區保育及發展條件不同，提出「三軸一帶四核心」的空間布局構想，包括高屏都會軸、綠經產業發展軸、原鄉生態保育軸以及藍色經濟帶等

#### 【陳情及委員意見重點】

- 1.建議可再提出更具前瞻性的規劃內容，繁榮屏東未來的發展
- 2.請詳述本計畫之綠色經濟以及藍色經濟帶的發展構想
- 3.建議研提相關規劃及改善計畫促進原鄉地區觀光發展

#### 【擬辦】

本計畫所提整體空間發展架構與策略分區構想，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請將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建議

案件編號	-	公民或團體	黃委員名義
意見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議可再提出更具前瞻性的規劃內容，繁榮屏東未來的發展。</li><li>2. 請詳述本計畫之綠色經濟以及藍色經濟帶的發展構想。</li></ol>		
研析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計畫依據高鐵延伸屏東站、恆春觀光鐵道、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等屏東縣相關前瞻基礎建設，以及辦理產業整體空間分布及潛力調查，訂定本縣國土計畫三軸一帶四核心整體空間發展構想。</li><li>2. 綠經產業軸係用高雄市及屏東市兩大生活圈外圍之土地，作為屏東縣之綠經產業基地，未來規劃以綠能空間為發展方向；藍色經濟帶係以墾丁國家公園及大鵬灣風景區為觀光發展基礎，透過海岸及海域之劃設管制，促使發展與保育能兼容並蓄。</li></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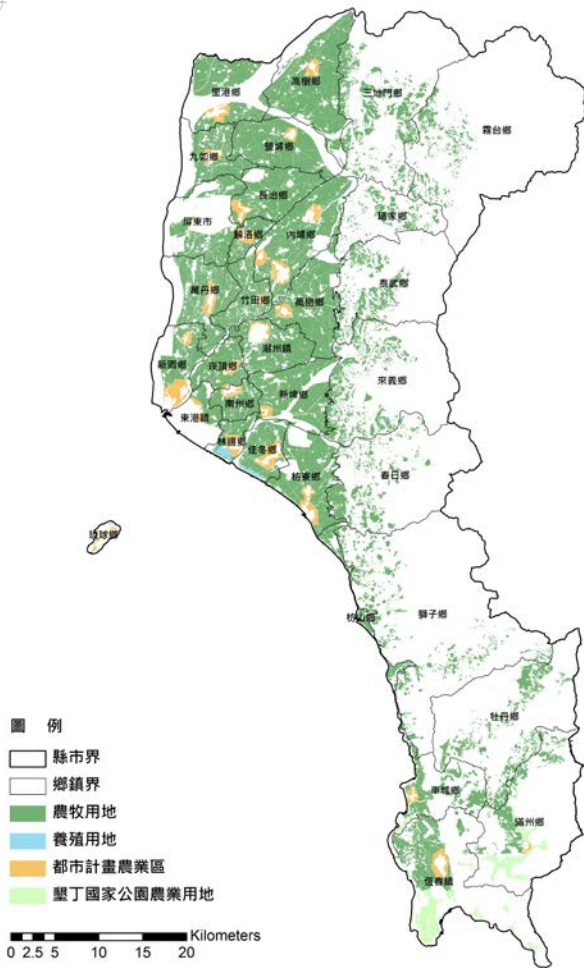
# 農地宜維護 總量及區位



## 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

# 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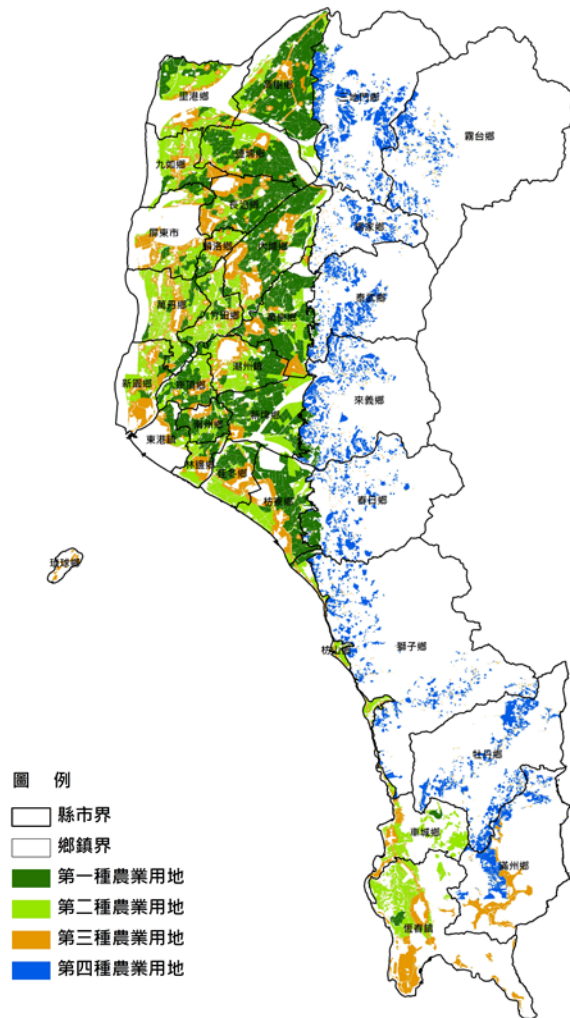
-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為維持糧食生產安全，全國農地存量建議為74-81萬公頃
- 全縣編定農業用地面積：87,660.13公頃（含都市計畫農業區、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非都市土地養殖用地、墾丁國家公園農業用地）



# 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

- 本縣105年度辦理「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

分級分類	定義	面積 ( 萬公頃 )
第1種農業用地	優良農地	2.98
第2種農業用地	良好農地	2.31
第3種農業用地	易受干擾之農地	1.79
第4種農業用地	坡地農地	1.68
總計		8.76



## 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

# 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

■ 依區域計畫法辦理特農及一般農分區檢討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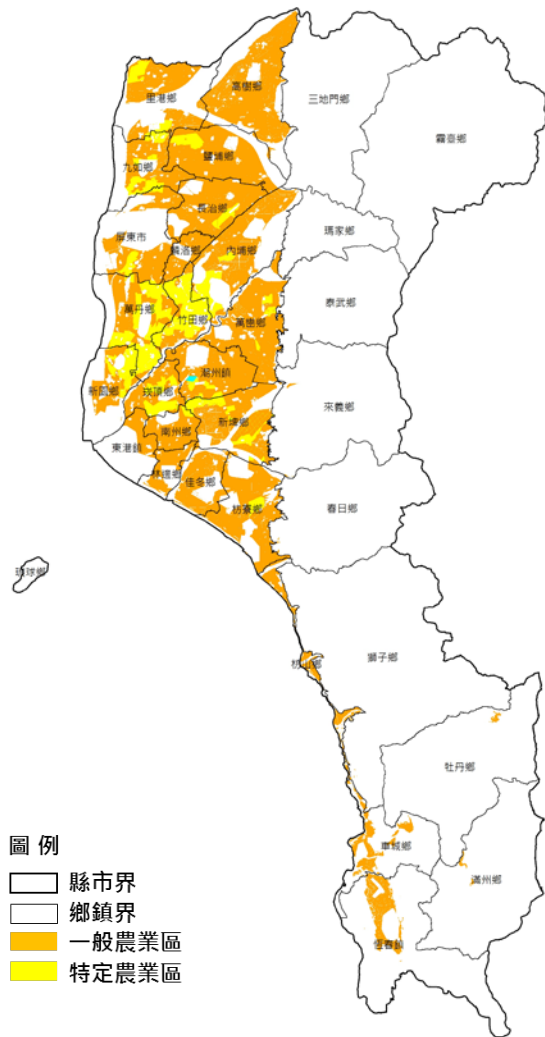
■ 現況特定農業區：12,171.95公頃

■ 現況一般農業區：52,818.03公頃

■ 調整後特定農業區：9,551.54公頃

■ 調整後一般農業區：55,390.82公頃

調整項目	屏東縣政府檢討成果	
	筆數	面積 (公頃)
特農調一般農	27,971	4,954.65
一般農調特農	1,400	2,381.85
總計	29,371	7,33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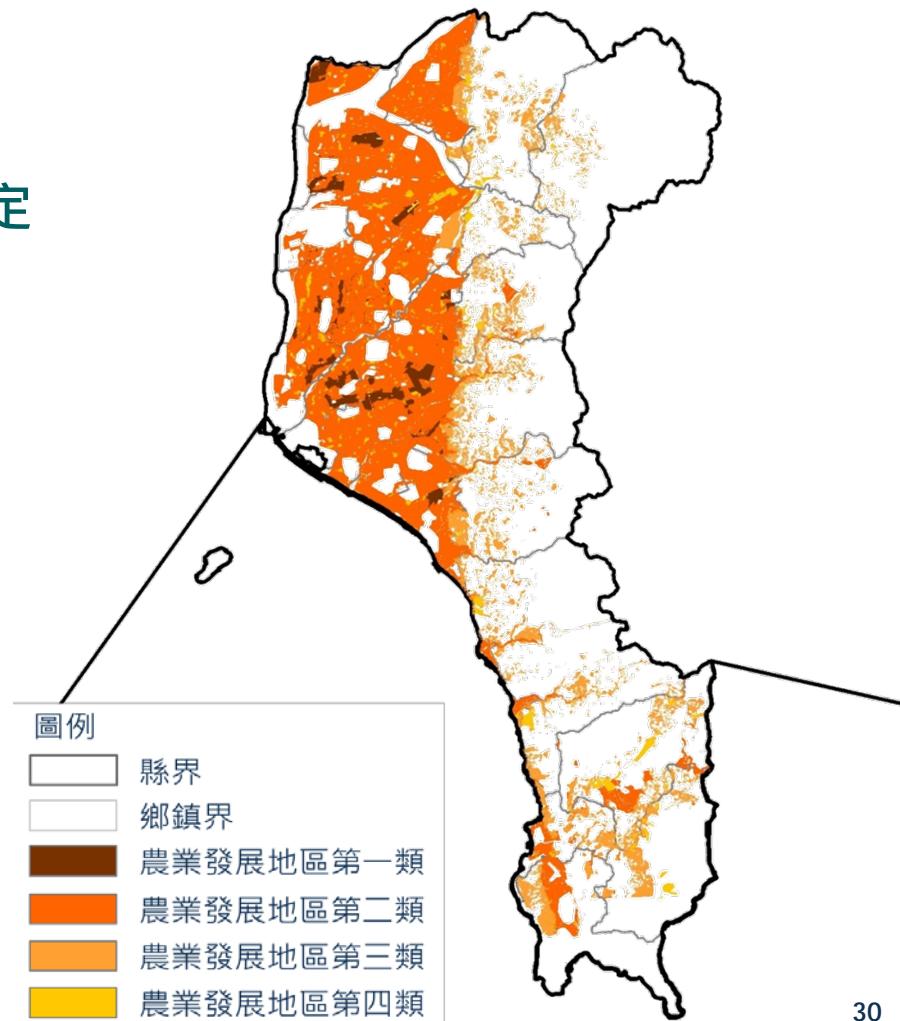


## 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

# 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

■ 本縣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分類	劃設面積 ( 公頃 )
農發1	4,438.24
農發2	63,940.58
農發3	22,989.78
農發4	4,970.72
總計	96,339.32



## 議題三、本縣農地資源維護構想是否合理？

### 【說明】

1. 基於105年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指認之優先維護熱點，將維護熱點分為三類：農業環境平衡型、農業生產增值型及農業生產維持型，各類型熱點維護及相關行動計畫
2. 建議可於易淹區種植水稻等耐水植物，透過土地本身之排水能力，減少水患之衝擊同時持續保有農地；建議導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由中央單位推動受災補助等救助政策等；非鄰近主要灌排渠道之農地，除前述措施外，可於此些灌溉用水缺乏區種植耐旱作物、導入設施型農業，以抗氣候變遷之衝擊
3. 爭取前瞻計畫之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建置建置城鄉特色產業園區，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
4. 依據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中，針對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之指導進行模擬，惟依據105年「屏東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作業」之評估，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 議題三、本縣農地資源維護構想是否合理？

### 【陳情及委員意見重點】

1. 考量屏東作為台灣農業大縣，應劃設足量之宜維護農地農地總量
2. 如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情形及應對方案，建議一併論述
3. 部分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建議考量實際現況進行檢討論述
4. 區域計畫中農地分級分區的條件與準則與國土計畫並無太大差異，然劃設結果卻有很大的差異，其中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差異最大

### 【擬辦】

本計畫於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以農漁牧等具糧食生產功能及需求滿足之前提下，本縣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如經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請將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 農地宜維護總量及區位建議

案件編號	6,25,31	公民或團體	屏東市前進里里長、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農村陣線、徐委員中強、黃委員國榮
意見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縣府考量屏東作為台灣農業大縣，未來農地保育之使命，劃設足量之宜維護農地農地總量</li><li>2. 如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情形及應對方案，建議一併論述。</li><li>3. 部分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建議考量實際現況進行檢討。</li><li>4. 區域計畫中農地分級分區的條件與準則與國土計畫並無太大差異，然劃設結果卻有很大的差異，其中並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差異最大。</li></ol>		
研析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據國土計畫法，本縣已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及三類共91,368.60公頃，考量縣內農地資源運用彈性，不設定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li><li>2. 如廟宇及宗教建築等農地非農用者，未來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li><li>3. 目前縣府刻正辦理特農調整為一般農之作業，將對特定農業區之現況已無實質做為農業使用之條件者僅行檢討，並調整為一般農業區。</li><li>4. 因「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係以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全部用地、非都市土地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作為分析範圍，故第1種農業用地可能涵括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範圍之宜農牧地一、二級地、都市計畫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僅涵蓋非山坡地範圍之農牧用地、養殖漁業生產區之情況不同，且有明顯落差，故難以兩者來評斷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之適當性。</li></ol>		

## 發展預測

### 議題四、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是否妥適？

【說明】都市計畫農業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就劃設條件可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然本縣考量都市計畫區完整性與發展需求，且本縣30處都市計畫區中農業區皆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故不另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擬辦】

本計畫所提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如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請將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鄉鎮	都市土地		鄉鎮	都市土地	
	農業區 (公頃)	比例 (%)		農業區 (公頃)	比例 (%)
屏東市	40.45	0.83	崁頂鄉	129.82	2.65
潮州鎮	96.93	1.98	林邊鄉	209.01	4.27
東港鎮	129.13	2.64	南州鄉	150.64	3.08
恆春鎮	284.63	5.82	佳冬鄉	381.25	7.79
萬丹鄉	234.84	4.80	琉球鄉	143.91	2.94
長治鄉	207.53	4.24	車城鄉	102.86	2.10
麟洛鄉	208.95	4.27	滿州鄉	59.02	1.21
九如鄉	133.19	2.72	枋山鄉	-	-
里港鄉	202.34	4.14	三地門鄉	-	-
鹽埔鄉	106.20	2.17	霧台鄉	-	-
高樹鄉	184.20	3.76	瑪家鄉	-	-
萬巒鄉	180.29	3.68	泰武鄉	-	-
內埔鄉	594.59	12.15	來義鄉	-	-
竹田鄉	104.55	2.14	春日鄉	-	-
新埤鄉	130.79	2.67	獅子鄉	-	-
枋寮鄉	302.30	6.18	牡丹鄉	-	-
新園鄉	575.34	11.76	總計	4,892.76	100

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綜整表

# 未登記工廠 處理原則



##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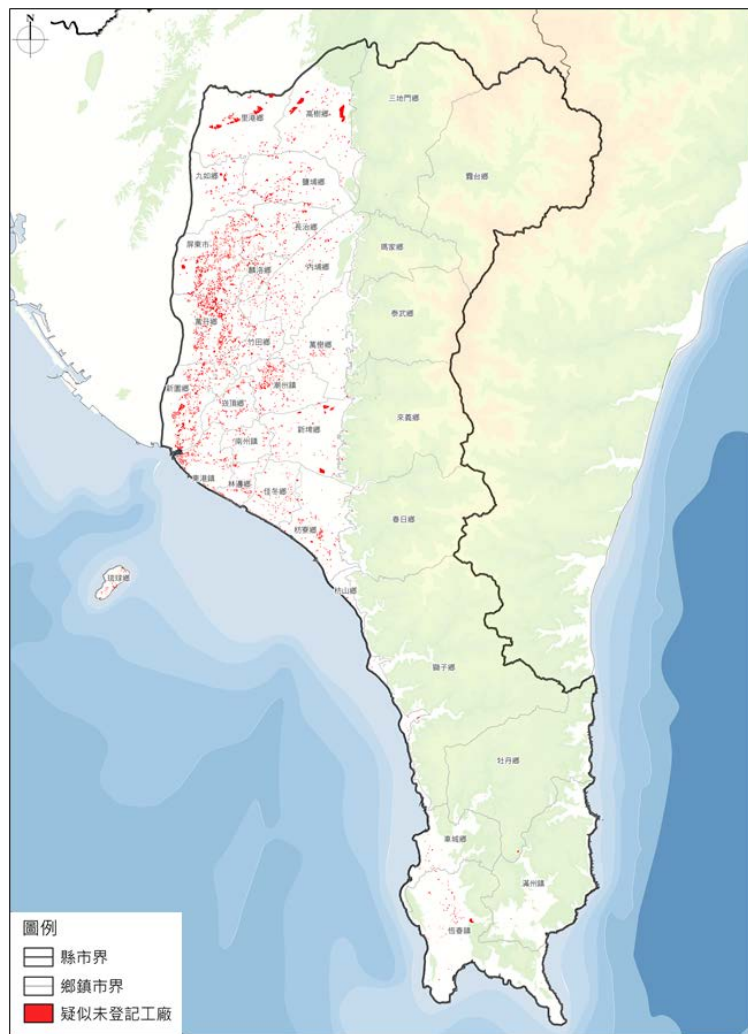
# 未登記工廠分布

■ 本縣「疑似未登記工廠」約**1,015.84**公頃

■ 依107年「屏東縣產業調查評析與補助計畫」

■ 以里港、高樹、屏東市分布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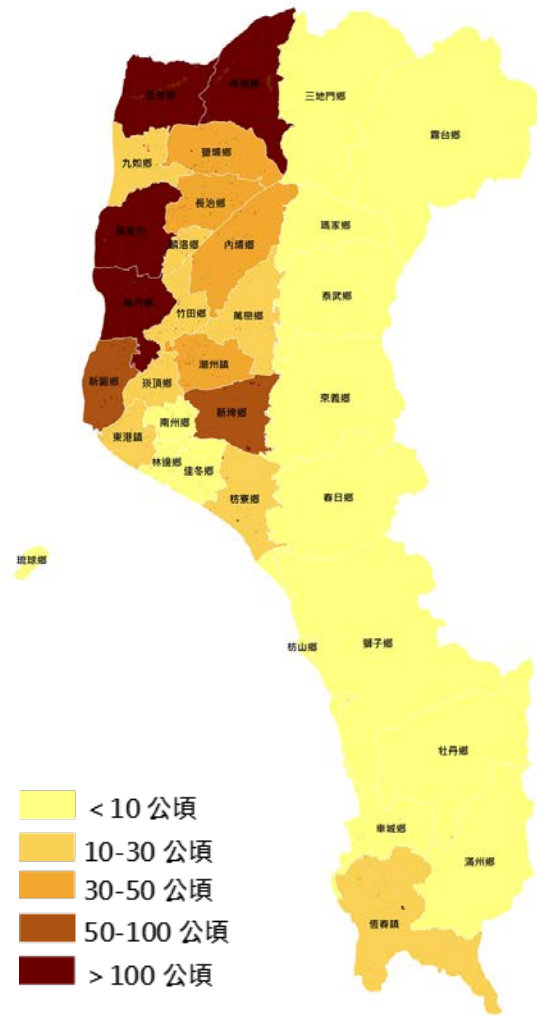
行政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
里港鄉	147.35	14.50
高樹鄉	135.59	13.35
屏東市	131.62	12.96
萬丹鄉	116.09	11.43
新園鄉	72.24	7.11
新埤鄉	67.24	6.62
長治鄉	47.96	4.72
鹽埔鄉	44.62	4.39
潮州鎮	37.93	3.73
內埔鄉	34.02	3.35
其他鄉鎮	181.18	17.84
總計	1,015.84	100.00



# 未登記工廠產業類型

## ■ 以食品製造業及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

產業別	臨時登記及未登記工廠		
	家數	廠房面積 ( m <sup>2</sup> )	廠地面積 ( m <sup>2</sup> )
食品製造業	150	98,130.38	430,176.06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2	181,208.01	503,845.66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71	47,783.23	1,084,679.58
木竹製品製造業	28	74,779.15	150,186.37
其他製造業	13	10,355.50	71,748.00
家具製造業	16	35,593.43	61,247.55
基本金屬製造業	8	21,243.20	34,930.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7	42,154.65	104,128.19
機械設備製造業	17	25,895.51	55,510.34
紡織業	6	7,030.50	15,023.88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9	17,419.21	47,606.37
電力設備製造業	6	7,033.36	16,798.35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	4,885.79	14,251.16
化學材料製造業	4	8,629.78	18,985.35
其他二級產業別	8	14,913.72	43,194.93
總計	490	597,205.42	2,653,011.79



#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重點-全面納管、就地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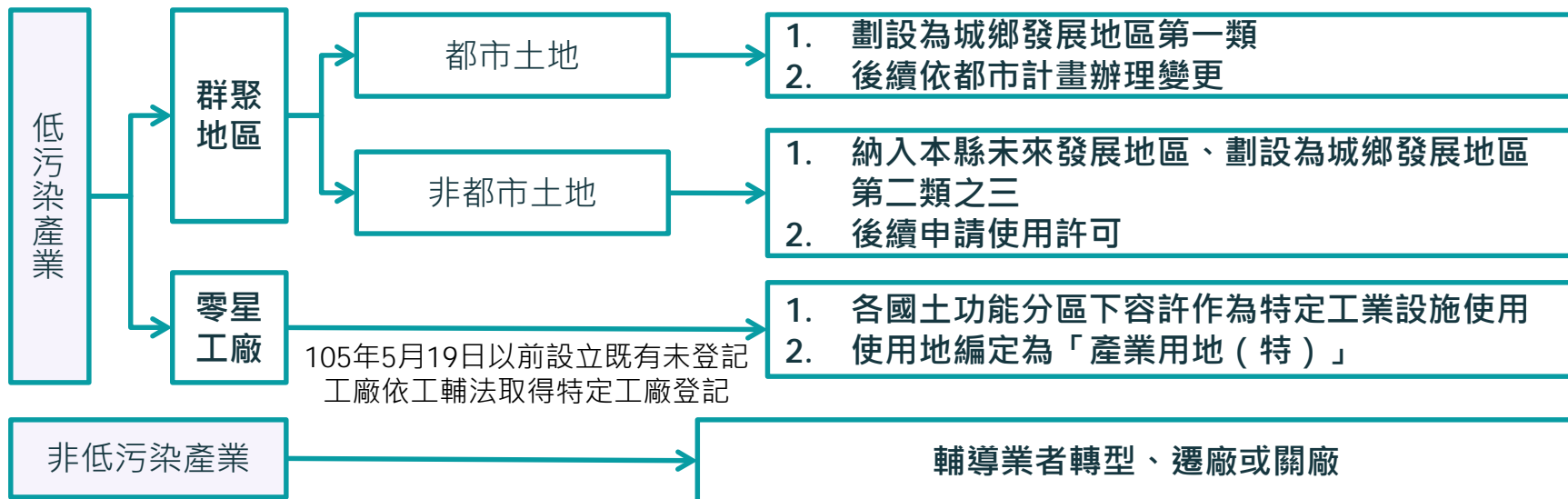
# 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重點

## ■ 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納管程序及臨登工廠換證

108.7.24修法通過，施行日期未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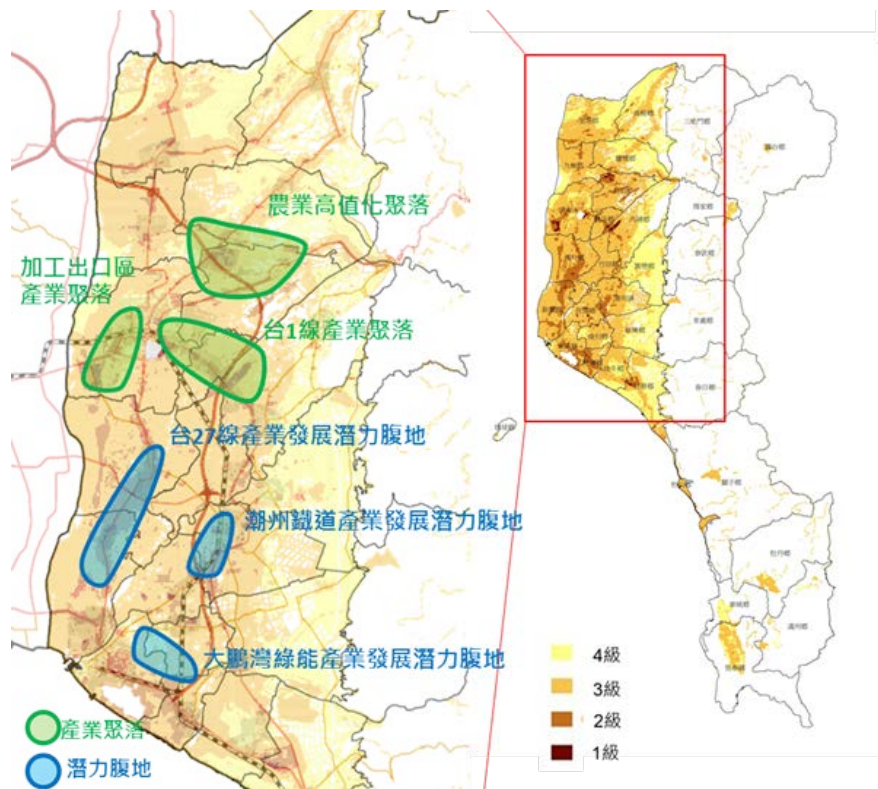
# 未登記工廠國土計畫處理方向





## 優先輔導地區指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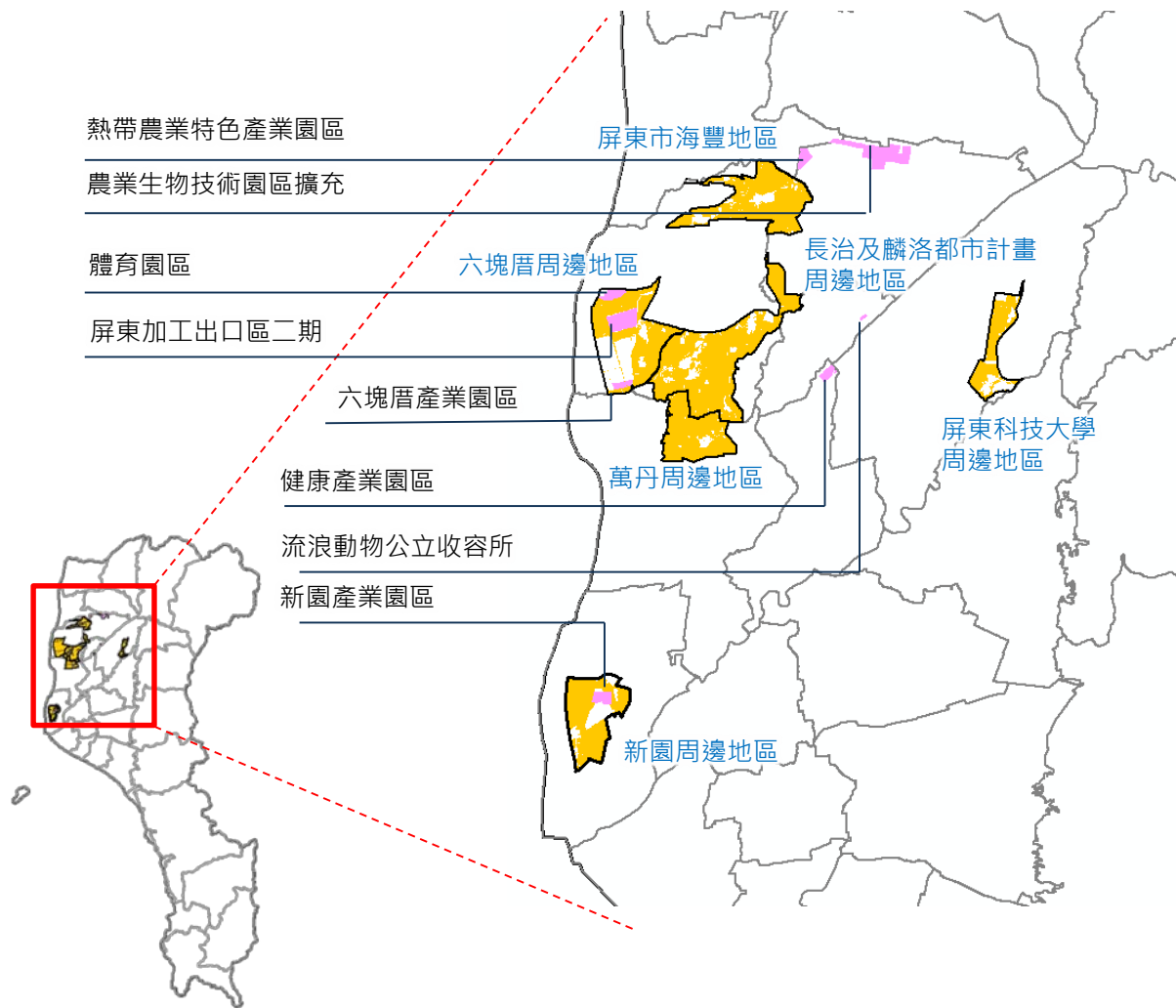
- 透過產業用地發展潛力分析，擇定本縣產業聚落及高潛力區位
- 參酌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 次研商會議，單元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且未登記工廠群聚規模達 20%，得劃設為城 2-3。
- 綜整上述二條件，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便未來輔導合法化及功能分區變更



## 未登記工廠處理原則

# 未來發展地區

類別	劃設地點	面積 (公頃)
城2-3 區位 5年內開發	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	30.76
	農業生物技術園區擴充	165.41
	體育園區	32.00
	屏東加工出口區二期	90.00
	六塊厝產業園區	19.75
	健康產業園區	23.01
	流浪動物公立收容所	3.48
	新園產業園區	35.47
	小計	399.88
	6-20年未 來發展地 區	屏東市海豐地區
長治及麟洛都市計畫 周邊地區		1,168.99
屏東科技大學周邊地區		285.08
六塊厝周邊地區		539.13
萬丹周邊地區		695.04
新園周邊地區		479.79
小計		3,690.12
總計		4,090.00



## 議題五、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是否妥適？

【說明】：本縣透過產業潛力評析及工廠群聚情況，指認未來發展地區作為優先輔導地區，未來配合工輔法「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方向規劃。

### 【陳情及委員意見重點】

- 1.請處置未登記工廠環境汙染問題，且相關輔導策略及定位應搭配工輔法規劃。
- 2.請說明「未登記砂石場」於國土計畫中的定位與處置。
- 3.農地違規使用上，有關高汙染產業的認定，不建議以「行業」作為認定準則，而是改以能夠防制到何種程度為標準。

### 【擬辦】

本計畫所提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如經產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確定，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政策方向，請將與會委員及單位意見納入計畫書內容修正。

# 未登記工廠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25	公民或團體	地球公民基金會/李根政
意見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應以「輔導未登記工廠」為由，設置新產業園區，依據工輔法原則上得就地合法。</li><li>2. 縣府執行「未登記工廠清查作業」時，應調查「產業別」及「所有權情況」，並做出初步分析。</li></ol>		
研析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縣之新設產業園區皆具有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並經適當評估後設置。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未來仍以遵循工輔法執行為主，惟如非屬低污染之產業，為避免污染土地資源，仍將以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為主要執行策略。</li><li>2. 依本縣初步調查結果，列管之臨時登記及未登記工廠廠地合計約265.30公頃，產業類別以食品製造業（150家，占30.61%）及金屬製品製造業（122家，占24.90%）為主。</li></ol>		

# 未登記工廠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31-1	公民或團體	台灣農村陣線
意見摘要	未登記工廠的輔導策略以及國土定位，應搭配工輔法進行規劃。應以就地合法為主要方向，不應以「輔導轉型、輔導遷廠」作為主要策略並另闢產業園區吸納未登工廠。		
研析意見	本縣之新設產業園區皆具有相關產業發展需求，並經適當評估後設置。有關未登記工廠之處理未來仍以遵循工輔法執行為主，惟如非屬低汙染之產業，為避免汙染土地資源，仍將以輔導轉型或輔導遷廠為主要執行策略。		

# 未登記工廠陳情意見

案件編號	31-2	公民或團體	台灣農村陣線
意見摘要	「未登記砂石場」於國土計畫中的定位與處置？ 砂石場問題困擾屏東縣已久，國土計畫法乃正視土地使用錯誤的時機，建請屏東縣政府提出砂石場區位解決辦法。		
研析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縣砂石採取經初步與縣府指認為地方特殊需求之產業，其分布於里港、高樹鄉等中央/縣管河川側，且已形成砂石產業群聚，另亦有民國98年間莫拉克颱風協助疏濬、清淤而堆置之零星砂石場等情況。</li><li>2. 依循經濟部之「97年砂石產銷調查報告」清冊，本縣已列管本縣65家砂石場業者，將作為未來優先輔導之對象。</li></ol>		



# 未登記工廠委員意見

委員	徐委員中強
意見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考量現有農田工廠依工輔法標準被認定為高汙染產業的機率較高，因此在農地違規使用上，有關高汙染產業的認定，不建議以「行業」作為認定準則，而是改以能夠防制到何種程度為標準，以利後續輔導其改善或轉型。</li><li>2. 建議營建署就列管高汙染產業訂定落日條款，若汙染程度能控制在能接受的程度範圍，則在工輔法20年改善期間內積極幫助改善或遷移，以降低對屏東產業之衝擊。</li></ol>
研析意見	本縣非屬低汙染產業認定方式，將配合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後續公告法規辦理。

簡報結束·敬請指教



# 計畫緣起

## 計畫範圍與面積

### ■ 現況農業區面積 ( 106.11地籍資料 ) :

■ 特定農業區：**12,171.95**公頃

■ 一般農業區：**52,818.03**公頃

### ■ 依「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 106.12·內政部營建署 ) :

■ 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不得少於**104**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12,042.00**公頃 )

■ 倘有面積不足情形，應提出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